

中期 報告 2003



ZHU KU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珠光發展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審閱報告

致：珠光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的指示審閱載於第1頁至第24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董事亦已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告。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的結論，並僅向 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已進行的審閱工作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審閱結論時，吾等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作出的披露是否足夠。按中期財務報告附註I所述，本公司兩名股東（「控股股東」），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71.7%，目前正面臨彼等其中一名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高院」）提出的清盤呈請。此外，本公司一名股東（「註冊股東」），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42.2%，亦面臨其股東之臨時清盤人向高院提出自動清盤呈請。高院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保護控股股東及註冊股東的資產，一般以保障債權人之利益，待高院決定是否下達清盤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高院向控股股東或註冊股東下達清盤令，則中期財務報告的有效程度將取決於控股股東或註冊股東的往來銀行及債權人對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的未來取向的決定。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一旦頒佈清盤令，而控股股東或註冊股東的往來銀行及債權人最終就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作出可能影響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模式運作的能力作出任何可能必須作出的調整。有關此項不明朗因素情況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I。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故並無就此修訂吾等的審閱結論。

審閱結論

按照吾等審閱的結果(並不構成審核一部份),就吾等所知,概無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重大修訂的事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珠光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93,916	111,191
銷售成本		(79,693)	(87,550)
毛利		14,223	23,641
其他收入		3,324	4,1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34)	(2,944)
行政開支		(21,255)	(17,47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417	(6,830)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4	(4,025)	553
財務費用		(327)	(66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9,040	8,95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0)	(264)
除稅前盈利		4,538	8,580
稅項	5	(2,328)	(3,400)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2,210	5,180
少數股東權益		(553)	(37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657	4,808
每股盈利	6		
基本		港幣0.21仙	港幣0.6仙
攤薄		港幣0.20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5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83,375	701,022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9,714	19,985
高爾夫球會會籍		15,480	15,4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1,850	104,2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7	2,157
長期投資		584	584
預付款項及按金		5,761	5,427
		838,771	848,870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7	5,030	2,420
存貨		2,431	2,385
應收貿易帳款	8	20,266	20,6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83	17,29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9	4,768	8,011
應收合營夥伴欠款	9	2,597	2,302
應收關連人士欠款	10	—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	14	6,896	6,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35,515	121,480
		192,586	180,775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為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規定而作出調整之結餘除外。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2	11,354	9,94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22	32,718
應付工程款項		6,199	6,338
應付稅項		9,759	9,563
計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9,346	11,215
		69,280	69,778
流動資產淨值		123,306	110,9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2,077	959,8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15,374	15,374
少數股東權益		8,151	7,598
		938,552	936,895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79,900	79,900
儲備		858,652	856,995
		938,552	936,895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為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規定而作出調整之結餘除外。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 港幣千元	商譽 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 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如前呈報(經審核)	79,900	359,599	446,355	(192,973)	103,084	48,960	107,432	952,357
前期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訂遞延稅項								
— 本公司及附屬 公司(附註13)	—	—	—	—	(15,374)	—	—	(15,374)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88)	—	—	(88)
重列(未審核)	79,900	359,599	446,355	(192,973)	87,622	48,960	107,432	936,895
本期間純利	—	—	—	—	—	—	1,657	1,657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1,512	(1,512)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儲備變動	—	—	—	—	—	1,174	(1,174)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79,900	359,599	446,355	(192,973)	87,622	51,646	106,403	938,5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 港幣千元	商譽 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 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如前呈報(經審核)	79,900	359,599	446,355	(192,973)	94,657	42,614	120,183	950,335
前期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訂遞延稅項								
— 本公司及附屬 公司(附註13)	—	—	—	—	(14,199)	—	—	(14,199)
重列(未審核)	79,900	359,599	446,355	(192,973)	80,458	42,614	120,183	936,136
本期間純利	—	—	—	—	—	—	4,808	4,808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774	(774)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儲備變動	—	—	—	—	—	933	(933)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79,900	359,599	446,355	(192,973)	80,458	44,321	123,284	940,9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 港幣千元	商譽 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 盈利 港幣千元	
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9,900	359,599	446,355	(192,973)	87,121	37,118	88,426	905,546
共同控制實體	—	—	—	—	501	14,528	19,470	34,499
聯營公司	—	—	—	—	—	—	(1,493)	(1,493)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79,900	359,599	446,355	(192,973)	87,622	51,646	106,403	938,552
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9,900	359,599	446,355	(192,973)	80,458	34,895	111,603	919,837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9,426	12,859	22,285
聯營公司	—	—	—	—	—	—	(1,178)	(1,178)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79,900	359,599	446,355	(192,973)	80,458	44,321	123,284	940,9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業務	20,808	(3,748)
投資業務	(9,416)	17,486
融資業務	(2,008)	(19,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9,384	(6,1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41	111,21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125	105,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7,986	96,970
於收購時原來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13,139	8,080
	121,125	105,0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公司最新消息及呈報基準

由於彼等其中一名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珠光清盤呈請」），香港高等法院（「高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替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委任臨時清盤人。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71.7%，其中約42.2%由珠光澳門之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PIV」）持有。

由於珠光澳門之臨時清盤人代表珠光澳門提出自動清盤呈請（「PIV清盤呈請」），高院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替PIV委任臨時清盤人。替珠光澳門、珠光（香港）及PIV委任臨時清盤人乃為保護彼等之資產，以保障債權人之一般利益，待高院決定是否下達清盤令予珠光澳門、珠光（香港）及PIV。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司最新消息及呈報基準 (續)

於本末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日期，董事獲悉，(i)在珠光(香港)實益持有之2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約29.5%)中，235,2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中國銀行；及(ii)珠光澳門所佔之33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約42.2%)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之合營夥伴。該等抵押並無用作本集團任何借貸之擔保。此外，本集團並非珠光清盤呈請及PIV清盤呈請之對象。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本末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向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或PIV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例如貸款或擔保)，亦無接獲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或PIV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所提供之財務資助。(a)本集團作為一方及(b)組成珠光(香港)及珠光澳門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另一方所進行之主要關連交易為若干租賃安排，而本集團則為有關租賃安排之承租人。該等租賃安排項下之有關物業為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辦公室及宿舍以及位於珠海度假村酒店內之若干設施(包括別墅、健身中心及娛樂設施)。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4內。

上述有關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司最新消息及呈報基準 (續)

本集團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假設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持續經營而編製。董事並不確定珠光清盤呈請及PIV清盤呈請之最終結果，及不能給予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及財務運作將不受珠光清盤呈請及PIV清盤呈請所嚴重影響。

倘本集團由於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或PIV之清盤呈請而未能持續經營，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本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

編製基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惟本集團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首次採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因本期間應課稅盈利或虧損而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與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未來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遞延稅項負債已於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時確認。採用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而產生之前期調整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以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 船票銷售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抵銷		綜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部門外客戶												
銷售額	57,733	65,570	21,506	28,984	14,677	16,637	—	—	—	—	93,916	111,191
部門間												
銷售額	—	—	—	2,230	—	—	—	—	—	(2,230)	—	—
總計	57,733	65,570	21,506	31,214	14,677	16,637	—	—	—	(2,230)	93,916	111,191
分類業績	(2,975)	(1,321)	(5,841)	2,837	6,299	4,652	(1,843)	(6,041)	—	—	(4,360)	127
利息收入											335	426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4,025)	553
財務費用											(327)	(664)
應佔盈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9,040	8,955	—	—	—	—	9,040	8,955
聯營公司					—	—	(150)	(264)	—	—	(150)	(264)
除稅前盈利											4,538	8,580
稅項											(2,328)	(3,400)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2,210	5,180
少數股東權益											(553)	(37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盈利											1,657	4,808

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類之分析。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乃指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提供港口設施及船票銷售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與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4.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8,662	9,163
所提供服務成本	71,031	78,387
攤銷港口設施之權利	271	271
折舊	22,258	22,326
違規罰款撥備*	—	3,290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679)	3,235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97)	(4)
租金收入	(2,561)	(3,394)
利息收入	(335)	(426)

4. 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續)

- * 該數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九洲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因未有遵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之規條而遭受之違規罰款所作出之撥備。根據有關規條，違規被罰款約港幣3,290,000元，而該數額則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此外，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亦被罰款港幣3,748,000元。本集團分佔客輪公司上述罰款約港幣1,836,000元，已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923	1,505
共同控制實體	1,405	1,895
	2,328	3,400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港幣1,65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80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9,000,000股(二零零二年：799,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港幣1,657,000元計算，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9,000,000股，並假設期內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假設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401,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行使購股權對上述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7. 短期投資

	二零零三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票投資，按市值	5,030	2,420

8.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能享有十八個月之延長信貸期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拖欠之應收帳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定期檢討過期結餘。

8. 應收貿易帳款 (續)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帳款減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7,440	7,397
4至6個月	3,624	4,403
7至12個月	3,662	3,909
12個月以上	5,540	4,955
	20,266	20,66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珠海市政府使用本集團之酒店設施而引發應收款項約港幣12,420,000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港幣11,059,000元)。該結餘在應收貿易帳款內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珠海市政府之應收貿易帳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獲上文所述之信貸條款。

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合營夥伴欠款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合營夥伴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0. 應收關連人士欠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人士欠款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零三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尚 未償還 款項之 最高數額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澳門環球旅遊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同系 附屬公司	5,398	5,398	5,398
珠海特區大酒店	本公司之同系 附屬公司	458	458	458
		5,856		5,856
撥備		(5,856)		(5,856)
		—		—

應收關連人士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7,986	97,631
定期存款	27,529	23,849
	135,515	121,480

12. 應付貿易帳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7,081	5,783
4至6個月	565	1,101
7至12個月	1,711	673
12個月以上	1,997	2,387
	11,354	9,944

13. 遞延稅項

期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如前呈報（經審核）	—
前期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訂遞延稅項	15,374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重列）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未審核）	15,37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如前呈報（經審核）	—
前期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訂遞延稅項	14,199
重列（未審核）	14,199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175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重列）（未審核）	15,374

按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詳述，期內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港幣15,374,000元，而同等金額已於同日自資產重估儲備中扣除。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附註	性質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珠海渡假村有限公司	(i)	租金開支	4,250	4,250
珠光(香港)	(i)	租金開支	252	252
客輪公司	(ii)	代理及管理費	8,325	9,001
九州港公司之 少數股東 (「少數股東」)	(iii)	租金開支	1,362	612

附註：

- (i) 已付予珠海渡假村有限公司及珠光(香港)之租金開支乃參考各自之租賃協議計算。
- (ii) 九州港公司向乘客提供出售客輪船票之代理服務，另向共同控制實體客輪公司提供珠海九州港停泊設施之管理服務，由此收取代理佣金費用及服務費用(「代理及管理費」)。代理及管理費按出售客輪船票收入總額之23.5%收取。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i) 向少數股東(亦為客輪公司之主要股東)支付之租金開支乃參考各自之租賃協議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客輪公司就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港口設施向少數股東支付人民幣56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2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25,000元)。租賃之租金乃參考各自之租賃協議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應收少數股東欠款結餘。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少數股東已與本集團協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少數股東欠款港幣6,896,000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港幣6,216,000元)將以少數股東日後收取客輪公司之股息支付。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無)。

16.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關於與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收之最少未來租金款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171	10,2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987	39,058
五年後	299,163	309,546
	350,321	358,842

17. 中期財務報表之通過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並獲准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93,900,000元，未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1,700,000元，與二零零二年同期相比分別下跌約16%及65%。於本回顧期內，中國各地尤其在廣東省爆發了長達兩個多月之非典型肺炎（「非典」）以致珠海之旅遊業務受到前所未有之沖擊，本集團屬下的旅遊業務好也受到了嚴重的影響，業績大幅度下滑，但由於各企業能通過整合資源以提高效率，加上非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底左右已漸消失，故集團於回顧期內仍保持有盈利紀錄。

1.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間，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與往年同期相比下降約4%，而房租亦須輕微下調以保持與同業之競爭力，直接影響其房務及康樂設施收入下降。而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旅行社業務也因「非典」而大幅下滑，但在餐飲及食品銷售方面，卻由於經營整頓而錄得良好經營效益。故整體酒店業務於本回顧期間只錄得輕度虧損。

業務回顧 (續)

2.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期間，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的入場人數分別約為217,000人次及151,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約43%及5%。受到「非典」影響，不但影響圓明新園之入園人數大幅下跌，商戶租金亦須減免以共渡時艱，使收入銳減。公司雖已加緊縮減開支及積極調遣員工休假以減少經營費用，但仍未能彌補營業收入之跌幅，故圓明新園於本回顧年間，錄得很大虧損。夢幻水城方面，由於受到「非典」影響，於本年六月中才開始營業，而對此困難局面，管理層於七、八月份起加設夜場以增加收入，並積極節流，故夢幻水城於本回顧期間仍保持盈利紀錄。

3. 海上客運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受到「非典」影響，客流量大幅度下降，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的客流量與往年同期相比下跌約15%。但於去年回顧期間，高速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客運公司因被廣東省外匯管理局分局發現未有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規條而遭罰款，該罰款已計提並反映在去年期間之業績內，故導致該兩公司於本回顧期間之整體盈利與往年同期相比仍保持輕微上升。

展望

「非典」過後，集團之酒店業務已逐步恢復，房價及入住率都有可觀之上升。管理層亦將策劃更多餐飲活動，積極推廣會議及宴會銷售，且不斷改善各康樂設施及經營場所以保持競爭優勢。海上客運業務方面，隨著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及自由行之開放，往來香港及珠海兩地的商務及旅客亦將頻繁，故董事局相信客運業務將可保持穩定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已全數動用合共約港幣9,300,000元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36,000,000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港幣9,300,000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港幣11,000,000元)及股東資金約港幣93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港幣937,000,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1.2%)。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合共2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17,900,000份及7,100,000份已分別於舊計劃終止及董事辭任時註銷及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新計劃，旨在嘉獎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羅致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士。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新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每次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則，並須獲取未獲授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 (續)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之日起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總額為港幣1元之象徵性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根據新計劃所述提早終止條文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毋須有購股權之最短持有限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根據新計劃經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年內及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已授出 (未審核)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未審核) 港幣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未審核) 港幣元
董事					
歐陽國樑先生	3,18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3
何偉龍先生	3,18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3
余華國先生	2,86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3
梁學兵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3
梁才佳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3
陳永林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3
吳漢球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3
陳元和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3
余錦堯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3
金濤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3
梁漢先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3
許照中先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3
朱幼麟先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3
	31,120,000				
其他僱員	20,21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3
其他	28,57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3
	79,9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 *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自授出之日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時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 *** 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為於授出購股權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 79,900,000 份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架構，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 79,900,000 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港幣 7,990,000 元之額外股本及港幣 11,985,000 元之股份溢價（未計發行費用）。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新計劃授予董事。根據新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續)

董事姓名	所持		授出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日期	權益性質	行使價 港幣元
歐陽國樑先生	3,18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個人	0.25
何偉龍先生	3,18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個人	0.25
余華國先生	2,86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個人	0.25
梁學兵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個人	0.25
梁才佳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個人	0.25
陳永林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個人	0.25
吳漢球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個人	0.25
陳元和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個人	0.25
余錦堯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個人	0.25
金濤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個人	0.25
梁漢先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個人	0.25
許照中先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個人	0.25
朱幼麟先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個人	0.25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已於「購股權計劃」一節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未審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未審核)
珠海實業有限公司	/	236,000,000	29.54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	337,000,000	42.18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被視為擁有珠海實業有限公司及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分別持有之236,000,000股及3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為：
 - 珠光(香港)有限公司乃珠海實業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 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乃珠光(香港)有限公司及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乃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持有之33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約42.18%)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港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上文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中期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遵照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指定任期獲委任，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陽國樑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